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變化，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或有發生確定病例時之應變處置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請貴府加強督導轄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落實相關防疫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擴大，未達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標準區域者，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辦理，並請貴府加強輔導轄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按前開應變處置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辦理。
- 二、另就疫情期間，長照相關服務及暫停服務原則，說明如次：
 - (一)長照服務人員如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員等之到宅服務原則，本部業以109年4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020號函(諒達)知貴府在案，於進行個案訪視或服務前，應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者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確保雙方安全；此外，個案管理員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進行每月定期服務品質追蹤等事項時，倘以視訊、電話聯繫等替代性措施，仍無法確認個案狀況，而有親訪之必要，建議縮短訪視時間，並適時配合疫情發展調整訪視及服務頻率。
 - (二)另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家庭托顧等社區式服務機

構，應依確定病例時之應變處置建議，倘任1位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不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居家服務對象）為COVID-19確定病例時，應暫停服務；未符前揭情形者，仍應賡續提供服務，以維護長者照顧權益。

(三)至有關巷弄長照站及失智據點等社區型服務據點之暫停服務原則，請貴府依前開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本權責辦理；如因特殊情形，由貴府通知轄內社區型據點暫停服務者，得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4月1日社家老字第1090800248號函（諒達）、衛部顧字第1091960924號函（諒達）及110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00117069號函（諒達）核給獎助計畫經費。

三、貴府如有特殊考量，在未達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標準或機構內未發生確定病例，而有布達暫停服務之決定，則應於布達前盤點需求、規劃相關服務配套措施，協助民眾服務轉介，並應整備及調派相關支援人力，以維民眾疫情期間之照顧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